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KL台灣」更正為「KC台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0頁、第5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1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
07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2 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不論依修正
13 前後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從而，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1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洗錢罪。

21 (三)、公訴意旨固漏未論及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
22 分事實業載明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4 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所犯法條（見本院金訴字
25 卷第3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
26 究。

27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2
28 所示收據上，偽造「黃文龍」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29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30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五)、被告與「KARSOM」、「KC台灣」、「晞晞晞晞」、「K

01 涵」、「四姐」、「同花順」、「俊哥」及其他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

04 (六)、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
05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
06 進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7 (七)、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
09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八)、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九)、減輕事由：

12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16 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於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17 本院金訴字卷第40至41頁、第50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
18 告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4408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本

01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
02 犯洗錢罪，係所論想像競合犯數罪名中之輕罪，故此部分減
03 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4 (十)、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
05 面交車手，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詐得之款項，並掩飾、
06 隱匿犯罪所得流向，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
07 及金融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符
08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得為量刑上有
09 利之考量因子，兼衡其於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參與程
10 度、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承國
1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
12 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所
13 犯罪質相同、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就其所犯數
14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十一)、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6 之規定，其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
17 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
18 有別，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
21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24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頁），不問屬於被
25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至於該收據上固有偽造之「黃文龍」印文1枚，然因
27 本院已沒收該文書，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
28 沒收，併此敘明。

29 (二)、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業
30 由告訴人乙○○收執，已非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
31 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黃文龍」印文，既屬偽造

01 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
02 沒收。

03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04 故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價額。

07 (五)、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交付予被告之款項，被
10 告已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被告並未繼續保有洗錢之
11 財物，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容有過
12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未扣案之偽造「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固係供被告犯
14 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宣告
15 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22 本件得上訴。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附表一：

27

編 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 量	卷頁出處
--------	--------	--------	------

(續上頁)

01

0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經收人：黃文龍）	1張	本院金訴字卷第53頁
0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經收人：陳天至）	1張	本院金訴字卷第55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數量	偽造之印文	卷頁出處
0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經收人：黃文龍）（日期：112年9月16日）	1張	「黃文龍」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第53頁編號18照片
0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經收人：黃文龍）（日期：112年9月22日）	1張	「黃文龍」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第54頁編號20照片